

证券代码:688768 证券简称: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:2026-012

##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6年5月18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同安路59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股东类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
1.出席会议的境内自然人	59	59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3,229,076	33,229,076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(%)	37.99%	37.99%
4.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(%)	37.99%	37.99%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。  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王卫华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,列席5人;

2. 董事会秘书孔凯列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3,218,176	99,925	0

2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3,218,176	99,925	2,500

3. 议案名称: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3,218,176	99,925	2,500

4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3,218,176	99,925	3,900

5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2,300,765	99,924	3,900

6. 议案名称: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,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信息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33,218,199	99,926	3,9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.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3	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增加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	2,304,768	99,926	2,500
3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,304,768	99,926	2,500
5	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2,303,768	99,926	3,9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议案1、2、3、4、5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. 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 议案4、2、3、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4. 关联股东王卫华、贾博熙、罗昱星、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已对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。

5.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国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:赵彤彤、王文涛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

证券代码:688283 证券简称: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:2026-017

##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6年5月18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成都市高新区锦城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股东类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
1.出席会议的境内自然人	120	120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2,516,898	62,516,898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比例(%)	62.516,898	62.516,898
4.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(%)	62.516,898	62.516,89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。  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张吉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;

2. 董事会秘书赵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62,516,898	99,926	1,200

2. 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62,516,898	99,926	1,200

3. 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62,516,898	99,926	1,200

4. 议案名称: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18,197,176	99,925	1,200

5. 议案名称: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62,516,898	99,926	1,200

6. 议案名称: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62,516,898	99,926	1,200

7. 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普通股	62,516,898	99,926	1,2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3	关于公司2026年度增加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	17,970,780	99,922	1,200
4	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17,970,780	99,922	1,200
5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7,970,780	99,922	1,200
7	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17,970,780	99,922	1,2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:议案3、议案4、议案5、议案7

2.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:议案4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:张吉林、李文军、黄永刚、王川

3.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

律师:陈海峰、王敏宇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

证券代码:001339 证券简称: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:2026-045

##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(一)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(1) 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18日(星期一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为2026年5月18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9:30、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乐群大厦2楼2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主持人: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董事长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,代表股份165,064,4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42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64,070,0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,代表股份494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,代表股份1,076,6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1,076,6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23%。

(2) 出席或委托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,代表股份494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%。

四、出席或委托投票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独立董事曹伟松先生因公请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5,069,4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76,6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;弃权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5,069,4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76,6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;弃权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5,06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69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0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;弃权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2%。

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2026年度修订方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67,1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8%;反对6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4%;弃权2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8%。

公司关联股东袁贵强、郭旭峰已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权股份合计163,988,800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5,06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70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0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;弃权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4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薪酬追索期限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5,027,7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63,1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3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;弃权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1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5,067,1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69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0%;反对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;弃权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0%。

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4,766,6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%;反对198,8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5%;弃权108,9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767,8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84%;反对198,8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84%;弃权108,9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300%。

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4,761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%;反对300,700股,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2%;弃权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772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93%;反对30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1%;弃权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10%。

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追索期限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4,760,3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8%;反对30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3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771,5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28%;反对30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73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5%。

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64,75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0%;反对30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4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770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00%;反对30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41%;弃权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10%。

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;

2. 律师姓名:李敏、李心敏;
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,本次会议的召集以及表决程序,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